

中色大冶引成铜业新港园区仓库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-01-001

一、合同双方

出租人: 中色大冶引成铜业新港园区有限公司

承租人: 中色大冶引成铜业新港园区有限公司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。

出租人及承租人双方同意, 就出租人所有之仓库出租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1. 出租人同意将位于新港园区内的仓库出租给承租人使用。

2. 承租人有义务按时支付租金, 并承担仓库的日常维护费用。

3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本合同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,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仓库用途。

4.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,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园区管理规定。

5.

6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出租人及承租人各执一份。

7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租金按季度支付, 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。

9. 承租人在每个季度开始前, 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。

10.

四、违约责任

11.

12.

13.

14.

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